



东海问题解决路径研究

Study on the Solution to the Issues of
the East China Sea

金永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东海问题解决路径研究

Study on the Solution to the Issues of
the East China Sea

金永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海问题解决路径研究/金永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36 - 8858 - 4

I. 东… II. 金… III. 东海—海域—划界—国际问题—研究—中国、日本 IV. D993. 3 D822. 33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218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东海问题解决路径研究

金永明 著

责任编辑 孙东育 田会文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9.125 字数 184 千

印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858 - 4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 容 提 要

东海问题是横亘在中日两国之间敏感而复杂的问题之一,如何落实两国政府领导人已达成的政治共识——共同开发,合理制订具体方案,是摆在中日两国学者间的重要课题。而合理公平处理东海问题对于两国获得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能源资源、构建与发展两国战略互惠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研究东海问题是很有现实必要性的。同时,东海问题涉及国际法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些理论基础概念,因此,从理论上阐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尤其是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也是有理论意义的。为此,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论述。

第一,东海问题的由来与争议概要。本书指出,迄今为止,关于东海问题引发的争议大致经历了潜伏期、沉默期、凸显期、缓和期和进展期五

个发展过程,并指出了在各个发展过程的特点。作者认为,东海问题引发的争议主要集中在对海域划界适用原则的认识与理解分歧、对钓鱼群岛的主权归属争议及其在划界中的地位与作用、对冲绳海槽的构造及其划界中的作用等方面,虽然两国关于东海问题的磋商已进行了十一次,但双方对上述问题的争议分歧依存,近期显然无法作出缔结东海问题的最终划界协议。

第二,东海问题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考虑到两国对涉及东海海域划界认识与理解的对立主要集中在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属性方面,为此,作者首先从四个方面论述了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区别与联系,指出它们是两个不同而独立的制度,不能替代,尤其在海底资源的开发上面,应适用大陆架制度确定界限,专属经济区不能对抗大陆架制度。其次,分析了国际社会在海域划界上的实践与发展趋势,指出,日本主张的“中间线”或等距离原则不是国际社会划分海域界限的一般规则,只是一种便利的方法,且日本设定的“中间线”是以钓鱼群岛为基点划定的,是中国无法承认与接受的,而公平原则+关联情况才是海域划界应适用的一般规则。

第三,东海解决方法与临时措施。从国际法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角度,指出了解决东海问题的方法——和平方法,并指出了运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依据。同时,考虑到两国关于东海问题划界争议的主张、态度对立而尖锐,要缔结最终海域划界协议很难,所以,作者论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临时解决海域划界争议的方法与依据,并提出了四个临时措施与实施共同开发的具体方案。最后,论述了中日关于东海问题的最新成果——中日东海问题原则共识内涵与发展前景。

第四,日本在东海问题上的政策与法制。作者系统概述了东海问题引发后日本针对海洋问题(包括东海问题)的对策与法制内容,并指出,日本已构建了完善的海洋战略与海洋体制,主要体现在,设置了管理海洋事务的机构——综合海洋政策本部、制定了《日本21世纪海洋政策建议书》、《海洋政策大纲》、《海洋基本计划》、《海洋基本法》、《海洋构筑物安全水域设定法》等;同时,论述了上述海洋政策与法制的主要内涵,以及对我国的影响。

第五,以东海问题为契机中国海洋政策与法制完善研究。在系统论述了我国的海洋政策与法制内容后,作者认为,对于海洋地理相对不利、今后将广泛依赖海洋的我国来说,应以东海问题为契机,在海洋政策与法制上予以完善,并提出了完善海洋法制与应对东海问题的具体对策建议。

最后,作者认为,中日两国应继续平等地展开磋商,公平合理地解决东海问题引发的争议,切实推进共同开发制度,包括推进初步成果实施,加强合作,为稳定发展中日战略互惠关系作出贡献。

序 言

海洋为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众多基础性物质条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专属经济区制度,以及大陆架是沿海国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原则,规定了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作为世界上重要的沿海国家,海洋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安全也构成了我国国家安全的重要方面。因此,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保护和开发海洋资源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东海问题是中日关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日关系的发展。妥善解决东海问题,对有效维护我国在东海的海洋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东海问题解决路径研究》一书系统地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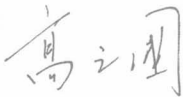
了东海问题的由来与发展,总结了东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相关问题,并以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基础,结合国际海域划界的实践和发展趋势,指出了解决东海问题的措施和意见。此外,该书分析了日本最新的海洋政策与立法对我国的影响,系统论述了我国的主要海洋政策与法制内容,提出了我国完善海洋政策与法制的具体对策建议及处理东海问题应坚持的几个原则问题。

作者金永明博士长期研究东海问题,已发表多篇与东海问题有关的文章。《东海问题解决路径研究》一书对研究海洋法、解决东海问题和发展中日关系,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金永明博士属于我国年青一代的海洋法学者。他在海洋法领域内努力钻研,积极治学,值得称赞。应永明同志之邀,拟了以上一段话介绍他的新作,同时期盼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问世。

是为序。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
中国海洋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2008年8月8日

前 言

中国与日本均为世界重要国家,尤其在东亚,其影响力不容轻视。如何正确认识对方的存在与发展、如何合理处理两国间存在的问题与纠纷,是两国进一步发展的关键。鉴于两大国在世界中的地位,中日关系的好坏将严重影响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安全与发展。可喜的是,自2006年10月,即日本安倍前首相访问中国以来,一直低迷的中日关系已有了明显的改观。2007年、2008年中日两国首脑互访也进一步丰富和促进了中日构建战略互惠关系的内涵与需求。尤其是2006年10月8日、2007年4月11日《中日联合新闻公报》、2008年5月7日《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的签署,进一步稳定了中日关系,为解决中日间存在的问题与纠纷创造了有利条件。

总体上说,现今的中日关系,已明显不同于小泉前首相的时代,中日关系正在朝着健康友好合作的方向发展。例如,共同对历史问题进行研究;双方同意在政治、经济、安全、社会、文化等领域促进各层次交流与合作;双方确认,两国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双方重申,相互支持对方的和平发展,双方确信,坚持和平发展的中国和日本将给亚洲和世界带来巨大机遇和利益。应该指出的是,中日两国关系的良好改善,给解决双方间存在的问题提供了新的契机与现实需求,双方认识到两国间合作解决问题的重要性与意义。在此背景下,中日两国政府经过反复磋商于2008年6月18日公布了《关于中日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标志着两国对东海问题的解决有了新的措施与安排,值得庆贺。

为此,本书将对横亘在中日两国间的东海问题进行探讨,以期提出易于双方接受的解决方案,包括对《关于中日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的评价,为两国共同在争议海域实施共同开发制度提供参考与借鉴。笔者认为,东海问题仅是中日间的小问题,对其的合理解决有利于满足双方获得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能源资源需求,有利于发展中日关系,尤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包括进一步拓展双方在能源、环保、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维护亚太乃至世界的和平发展事业,有利于构建和谐世界。所以,研究东海问题对于进一步发展与深化中日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东海问题由来与争议概要 1

第一节 东海问题的由来与发展进程 2

第二节 东海问题的焦点与实质探究 7

一、东海大陆架概况 7

二、东海大陆架划界争议焦点与实质 8

第二章 东海问题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7

第一节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比较研究 18

一、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成型及其内容比较 18

二、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基础比较 30

三、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权利内涵比较 33

四、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关系及其划界要素比较 35

第二节 国际社会关于海域划界的理论与实践 41

一、《公约》关于海域划界规定内容简述 41

二、国际社会关于海域划界的判例剖析 42

三、关于海域划界的几点意见 48

第三章 东海问题解决方法与临时措施 49

第一节 国际法与《公约》解决东海问题的方法 49

一、利用国际法解决东海大陆架划界争议方法

概要 49

二、利用《公约》解决东海大陆架划界争议制度

概述 51

第二节 解决《公约》解释或适用争端方面的

方法 53

一、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国际法院制度比较 53

二、仲裁法庭制度 72

三、特别仲裁制度 74

第三节 解决东海大陆架划界争议方法与临时

安排 76

一、关于《公约》第 83 条的内涵 77

二、关于《公约》第 123 条的含义阐释 79

三、解决东海大陆架划界争议临时安排与

措施 81

四、中日东海问题原则共识内涵解析 89

第四章 日本在东海问题上的政策与法制 96

第一节 东海问题争议引发日本制定相关对策 97

一、2004 年日本执政党关于海洋问题的建议与

措施 97

二、2005 年日本执政党关于海洋问题的建议	98
三、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关于海洋开发的建议	99
四、日本 21 世纪海洋政策建议书(海洋综合 战略)	100
五、海洋政策大纲	103
六、海洋基本计划	103
第二节 日本为维护海洋权益加紧立法	114
一、民主党关于制定海洋相关法制的建议	114
二、日本政府修改相关法律	115
三、日本制定海洋政策的机构与海洋基本法 内涵	115
四、海洋构筑物安全水域设定法	120

第五章 以东海问题为契机中国海洋政策与法制 完善研究 123

第一节 中国海洋政策内容概论	124
一、关于领海的声明	125
二、全国海洋开发规划	126
三、中国政府关于中国领海基线的声明	128
四、中国海洋 21 世纪议程	129
五、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公约》的决定	137
六、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白皮书	137
七、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140
八、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	146
九、中国依《公约》第 298 条规定提交排除性 声明	154

第二节 中国海洋法制内容概要 154

- 一、领海及毗连区法 155
- 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60
- 三、海域使用管理法 164
- 四、海上交通安全法 166
- 五、渔业法 166
- 六、海洋环境保护法 168

第三节 我国管理海洋事务的机构及其职权 169

- 一、国家海洋局 170
- 二、国家海事局 172
- 三、中国海监总队 174
- 四、农业部渔业局 175
- 五、中国海关 175

第四节 我国实施海洋开发的要义与海洋法制环境 176

- 一、实施海洋开发的要义 176
- 二、海洋开发法制环境考量 183

第五节 中国海洋政策与法制完善建议 191

- 一、切实推进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 191

- 二、修订完善我国海洋法制建议 194

第六节 我国应对东海问题的对策建议 199

- 一、关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关系问题 199
- 二、关于划分大陆架界限的原则问题 200
- 三、关于东海大陆架划界的自然分界线问题 203
- 四、关于钓鱼群岛的地位与作用问题 203

结束语 208

附件资料 210

附件一、东海问题进展大事记 210

附件二、日本 21 世纪海洋政策建议书要旨(2005 年
11 月) 220

附件三、日本海洋基本法 223

附件四、日本海洋构筑物安全水域设定法 232

附件五、日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236

附件六、中日联合新闻公报(2006 年 10 月 8 日) 239

附件七、中日联合新闻公报(2007 年 4 月 11 日) 242

附件八、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
声明 249

附件九、中日东海问题原则共识(2008 年 6 月
18 日) 253

主要参考文献 261

后记 268

作者简介 270

东海问题由来与争议概要

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议,尤其是对海底资源的归属与开发活动方面的争议,涉及三个国家。众所周知,东海是中国、日本、朝鲜三国领土环绕的海域,其海底比较平坦,平均坡度仅五十秒。^[1]为便于论述,本书仅限于讨论中日两国对东海问题的主张与态度。要因之一为,在东海问题上仅有中日两国在进行磋商。同时,由于在东海问题上,中日间的争议主要涉及海底资源开发活动、岛屿归属、海底自然分界线的争议与对立三个方面,为此,本书将重点论述东海大陆架划界解决方法与临时措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6条第3款的规定,该条所载的关于专属经济区

[1] 赵理海:《海洋法的新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1页。

海床和底土的权利,应按照第六部分(大陆架)的规定行使,可见,中日间关于海底资源的归属与开发活动,大陆架制度优先于专属经济区制度。而现今国际社会综合规范处理上述争议的重要法律为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此,解决东海问题引发的争议必须依据国际法基本理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制度与规定及国家实践。

第一节 东海问题的由来与发展进程

经分析,中日间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议,近期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过程。当然,东海问题争议过程存在交叉现象,严格区分其发展过程存在一定的难度。

1. 潜伏期。主要标志为1982年日本驻华使馆向中国交通部递交了一份地图,提出中日之间海域应按照中间线的方法划分。日本提出上述东海海域划分原则的一个重要理由为1968年联合国远东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勘测报告。该报告指出,东海尤其在钓鱼群岛附近海域蕴藏大量的石油天然气资源。此后,日本一个明显的动作为,1974年日本在东海中间线以东的争议海域不顾中国的强烈反对,并排除中国的参与,与韩国缔结了共同开发协定。对此,中国政府曾发表声明,指出上述协定是非法的、无效的。^[1]可见,中日间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议,日本的行为明显具有争夺东海海域的能源资源利益性质。

[1] 魏敏主编:《海洋法》,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184页。